

什麼是「單身證明書」？該如何申請？

文:張學昌 (認證法律人)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09

本文

單身還要證明？什麼是單身證明書？



單身證明書：

宣示自己單身、沒有婚姻關係的文件，正式名稱是「單身宣誓書」。

這邊特別指在法律上是單身，即使有交往對象，沒有結婚，一樣算是單身

用途？

到國外結婚，當地可能會要求單身證明書，確保沒有重婚的情況。特別需要注意當地的法律是否要求單身證明書、是否需要駐外館處認證。

怎麼辦理？

- 文件來源**
- ① 自己擬內容
 - ② 司法院網站下載「單身宣誓及無血緣關係聲明書」

- 攜帶物品**
- 聲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

- 何處辦理**
- ① 法院公證處
 - ② 民間公證人處

真的有效嗎？

單身證明書只是讓公證人根據認證時的資料，確認申請人當時沒有法律上的婚姻關係、本人也有親自簽名宣誓，但無法保證接下來申請人會持續保持單身。

要確定一個人有沒有結婚，看戶籍謄本最可信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單身還要證明？什麼是單身證明書？

資料來源：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單身證明書？（見圖1）

單身證明書，在實務上是指由當事人陳述其單身、不具婚姻關係事實的一種聲明宣誓書，內容大致上為「當事人仍未結婚、至今單身」或「當事人已離婚、配偶已去世，現仍單身」等。雖然大家口頭上（本篇文章也是）都俗稱單身證明書，但在法院的正式名稱則是「單身宣誓書」喔！

二、單身證明書該如何辦理？

欲申請單身證明書，可自行擬定證明書內容，或至我國司法院網站公告處下載「單身宣誓及無血緣關係聲明書」範例書狀^[1]，完成單身的事實陳述與簽名，並攜帶該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處辦理。部分法院公證處亦有現場提供範本，可直接至公證處辦理。

辦理單身證明書並沒有限制要去找哪一個法院或公證人，選擇方便的即可。但要提醒大家，如果要去法院辦理公證，請事先確認法院公證處的位置，因為法院公證處不見得會跟法院在同一地址，例如士林地方法院的公證處與法院同址，但臺北地方法院的公證處設址在新店的法院辦公大樓，跑錯可要花上不少時間重新來一遍！

三、單身證明書的功能

單身證明書通常是單身證明書的申請人要在國外結婚時，當地的戶政事務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出具的一種證明書，用以確保當事人沒有重婚可能性。

申請人若要在國外結婚，應注意各地之法律是否要求單身證明書，以及是否需要駐外館處認證，以免文件不齊而耗費時間成本。

目前比較常見的國外結婚情況是在中國結婚，不需要英文版本，但必須一併辦理無血緣關係聲明書；如於其他國家結婚，可能會需要英文版之單身證明書，這點也需要申請人事先確認國外的規定。

四、單身證明書的效力

對於其他人來說，實務上認為單身證明書僅是一種經「認證」之文書^[2]，意味著公證人無法擔保當事人持續維持單身狀態，僅能根據認證時當事人提供之資料，確認當時不具婚姻關係，以及證明書上之簽名確實為當事人親簽^[3]。

如欲確認他人是否確實無婚姻關係，仍需確認單身證明書外之其他資料較為保險，例如要求他人出具近日申請之戶籍謄本，確認戶籍謄本上之資料是否為未婚。

簡而言之，所謂的「單身證明書」其實是用來證明申請人「曾經進行單身宣誓」，除作為國外辦理結婚之必備文件外，並沒辦法證明申請人的婚姻關係，建議作為參考文件，而不要盡信其內容。

[1] 參考[司法院書狀參考範例—公證部分](#)。

[2]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(n.d.)，[《常見公、認證事件-如何辦理英文單身宣誓書認證？》](#)；鄭雲鵬 (2005)，[《公證法新論》](#)，頁140。

[3] 參考[公證法第2條](#)第1項：「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，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，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。」；[公證法第101條](#)第1項：「公證人認證私文書，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，或承認為其簽名，並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。」。另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家上易字12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425號民事判決：「惟認證僅是確認請求人就認證內容是否瞭解，簽名是否真正，不涉系爭協議書內容實質上之真正，自不得以系爭協議書經認證，即遽認其內容確屬真正。」

標籤

公證， 認證， 單身證明書， 國外結婚